

港澳紛歧之處。既爲盜藪。必多荒壤。此皆上腴。可爲稻田者。官兵巡之以勤。區畫畝段。招人領種。來者必多。先以官屯樹之準的。有錢招工。江北人善爲田。此低處之利益。必厚於高地。夫兵出於民。民出於地。地之力出於工。有錢以用。勞工地利以出。則民養而兵自養。上亦奚患財匱哉。

中國經營西藏談 錄時報譯日本朝日新聞

統治之歷史

西藏全境。統治於中國。其由來已久。先是當前明之際。取懷柔政策。封喇嘛爲西天佛子。大寶法王等稱號。用以安靖西陲。迨及本朝。仍其遺策。

崇德七年。第五世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及青海伊犁等地之諸王。派遣貢使來盛京省。奉表納貢。并上曼珠利大皇帝之徽號。崇德八年。派遣使節。授達賴喇嘛以金剛大士之稱號。賞班禪喇嘛以金銀財寶。

順治十年。達賴喇嘛入覲。厚禮之。其歸。命和碩親王率八旗兵送至岱汗。授以西天大善自在佛之稱號。康熙初年。再入覲。更厚禮有加。皇帝親迎慰勞於熱河。勅建黃寺。以爲邸宅。從此朝貢不絕。

康熙二十一年。達賴喇嘛與大喇嘛之間。釀起紛爭事件。遂致禍亂。經三十餘年之久。非但未能平靖。且延而及於蒙古青海伊犁西藏各方面。皆起亂象。西陲騷然。

於是中國始議出兵於西藏。以平其禍亂。康熙五十五年。命荊州太原之駐防兵。集合於成都西安。分遣署理西安將軍額倫特自西甯。都統和禮自雲南。護軍統領溫布自四川。三道進兵。以征略西藏。未能奏功。十八年。更遣固山貝子爲撫遠大將軍。護軍統領噶爾弼爲定西將軍。都統延信爲平逆將軍。率青海札薩克喀爾喀之兵。從西甯以進擊西藏。唐古特人康濟鼐。投効於軍前。戮力以破西藏之兵。廢其僭王。立第六世達賴喇嘛。多年紛擾。一朝平定。中國經營西藏之歷史。至此乃一段落告成。而西藏內政之干涉。於是乎始矣。

西藏遠征奏功。論功行賞。命康濟鼐與固山貝子辦理前藏事務。頗羅鼐與札薩克一等臺吉辦理後藏事務。置噶卜倫之職。建御製平定西藏碑於伊克昭。雍正元年。命川陝總督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留駐西甯。以遙督西藏。岳鍾琪爲奮威將軍以副之。是爲中國於西藏設置監督官之權輿。雍正四年。遂以保護達賴喇嘛之名義。派遣蒙古兵二千名。駐於西藏。置正副駐藏大臣。命副都統瑪拉內閣學士僧格往任之。至乾隆朝。駐藏大臣之下。更置佐領驍騎校。一如內地駐防之例。且命駐藏大臣。每歲巡視管轄區內。以監督西藏之行政。

一切行政官吏之任命，皆須由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會同選定。且特命將從來達賴喇嘛班禪喇嘛承繼時習用之豫言法廢止，而別制定活佛掣籤法。由駐藏大臣監視掣籤而定後繼者。說詳下文中國經營西藏之歷史至此又一段落告成。蓋實際統治不但羈縻之而已。

王權與法權

自西藏王達賴一世名敦根株巴者，皈依佛教，從黃教喇嘛之始祖名宗喀巴者而出家，改名爲羅倫嘉木錯。從此以後，西藏之政體，來一變化。宗教與政治相合，集於同一主權之下。藏王兼爲法王。王總攬大權，而各設執行機關以爲統治。

王權之執行機關

噶卜倫（最高行政官）

代奔（兵政官）

西爾奔（刑政官）

尙車

特巴（財政官）

宗奔（民政官）

囊素（噶卜倫之使者）

藏王由以上之官職執行其

王權。至純廟謂噶卜倫僅一人，有弊害，故改定爲四人。代奔改定爲六人。西爾奔尙車特巴宗奔等，各改定爲四五人。噶卜倫代奔，以勅命授任，與以三四品頂戴之虛銜，聽駐藏大臣節制。

法權之執行機關

達賴（大海之意）

班禪（光顯之意）

呼圖克圖（教務長）

堪布

達喇嘛（達賴班禪之代理者）

宰桑（遞送事務之監督）

都綱

僧綱

僧正

以上

言 論

中國經營西藏談

六十

八月

三職之人。散在各地寺廟。爲互通氣脈之機關。喇嘛之種類。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達喇嘛。喇嘛因地名階級職務等而異其稱如左。正副札薩克達喇嘛。札薩克喇嘛。正副達喇嘛。畫佛達喇嘛。閒散喇嘛。蘇拉喇嘛。教習蘇拉喇嘛。倉蘇拉喇嘛。德木齋。格斯貴。若國師禪師等之尊稱。則須待中國大皇帝以勅命授與。方能稱用。有受此勅命之資格者。惟呼圖克圖正副札薩克達喇嘛札薩克喇嘛正副達喇嘛德木齋堪布喇嘛閒散喇嘛格斯貴等。

喇嘛其始以紅衣紅帽爲制服。食肉娶妻。人稱之爲紅教喇嘛。有薩迦喇嘛之弟子名宗喀巴者。親紅教喇嘛之腐敗。深爲憤慨。主唱宗教改革。禁食肉娶妻。改用黃衣黃帽爲制服。衆悅從之者甚衆。人稱之爲黃教喇嘛。黃教喇嘛之始祖宗喀巴。有二大弟子。其一爲達賴喇嘛。卽西藏之王。皈依佛門者。其一爲班禪喇嘛。始祖當絕滅之際。爲預言云。當世世復生。世世爲達賴或班禪。因囑其二弟子努力擴張黃教。二弟子遵此遺囑。務使黃教普及。以感化猛猛之蒙古番民。達賴世世居於拉薩。班禪世世居於什倫布。始祖世世之復生。藏語曰呼弼勒罕。呼弼勒罕者。化身或轉世之意。每當絕滅之際。豫言呼弼勒罕之地方。堪布喇嘛遂赴該地方。搜索轉生之嬰兒。以爲次代之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純廟以此法爲有弊害。

遂 御賜一金餅。名曰金奔巴餅。令供於吉祥天母之前。遇呼弼勒罕之際。則選集聰穎諸兒。作選籤投餅而掣選。當籤之兒。卽定以爲呼弼勒罕者。得爲繼世之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凡掣籤必須駐藏大臣與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會合監視。而後掣選。此卽上文所云活佛掣籤法。達賴六世班禪七世始用此制選立。自改用此制以後而豫言息。

呼弼勒罕。亦有制限。在蒙古番子之部落。則惟閒散喇嘛與其屬下及唐古特平民。可得指認。若達賴及班禪之親戚。各蒙古汗王公貝子貝勒札薩克臺吉之子孫。皆不得指認。在西藏所屬西甯所屬青海所屬番子之部落。則無此制限。西藏西甯青海等處之呼弼勒罕者。則於拉薩。由駐藏大臣會同達賴喇嘛或班禪喇嘛而行活佛掣籤法。蒙古各處之呼弼勒罕者。則理藩部各堂官會同在京之呼圖克圖喇嘛。而於雍和宮行活佛掣籤法。

爲懷柔計。故 勅建喇嘛寺廟於中國各地。北京熱河盛京西安五臺山歸化城多倫諾爾西甯庫倫等處。皆建之。

喇嘛進貢。當用駝馬百六十頭。自用百頭。班禪進貢。當用駝馬百四十頭。自用八十頭。人夫從者則達賴班禪皆四十名。經過之處。督撫皆迎送於境。若費用不足。則從甘肅陝西直隸諸省督撫兩司之俸給中支辦。

達賴之入京。儀仗甚盛。數年前。自五臺山赴庫倫。其始徵發駝馬三千頭。及其後陸續徵發。達八萬頭。自五臺山至張家口。皆受其影響。物價爲之騰貴。且達賴之儀仗進行中。地方官吏或衝其行列。達賴向邊防大臣抗議。邊防大臣謝之。許處罰該官吏。且曰貴僧若揭喇嘛之旗幟而行。當無此過誤。從此達賴喇嘛之儀仗中。添用多數之黃旗。按喇嘛之任命俸給服裝儀仗等事。詳於理藩部則例。

英俄之侵迫

西藏隸屬於中國。已二百有餘年。中國政府等閒視之。不能代爲計圖。開發雖康熙雍正乾隆之朝。稍稍用力。然僅克保持其統屬上之關係。非真能開化其國土及人民。至近年態度俄然一變。認開發西藏爲政略上之急務。於四川境界示活潑之舉動。則皆因受英國之刺激而致。然今略敘英國與中國及西藏交涉之事情於下。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英國與中國訂立芝罘條約。中國承諾保護英國前往西藏之探險。使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英二國訂立緬甸西藏之境界條約。一千八百九十年。訂立印度西藏條約。劃定印度哲猛雄與西藏之境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又訂立亞東開放之補遺條約。英國遂於西藏之一小地。得有通商上之權利。一千九百零四年。英國派遣遠征隊進駐。

於西藏之拉薩地方與達賴喇嘛直接訂立條約而求中國駐藏大臣有泰之承認。有泰將其條約呈送於政府而請訓示。政府因該條約排斥中國主權似認西藏爲一獨立國故斷然拒絕其所請。印度總督與中國全權大臣再三商議終未能解決。一千九百零六年遂將此案移於北京中英政府直接談判。議結如左：(一)英國認西藏爲中國之所領屬。(二)中國未得英國之承認則不能將西藏租借與外國及爲出賣抵押等事。(三)中國賠償英國軍費須待賠款付清然後英國將所駐之兵撤退。(四)中國承認將西藏之山寨撤去。(五)中國承認將西藏之江孜及噶大克二地開放爲市場。關於江孜及噶大克二市之通商條約由駐藏大臣與印度總督議訂近既脫稿而經二國政府批准照行矣。名曰藏印通商新定章程全文共十四條其重要者如左：(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亞東開放條約中所載藏印通商章程之各條凡與本條約不一致之處皆仍認爲有效。(二)開放地之行政權歸藏官管理。(三)英商不得於市場之外建築倉庫屋舍。(四)市場之內英商中商藏商及其他人民如有訴訟事件則由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裁判官會審定案。(五)英軍撤退後江孜地方所有英國之建築物中國以原價買收再賃借與印度政府。自印度至江孜之電線由中國買收並允許英國政府使用中國或西藏之電線。(六)中

英兩國相互往來之郵便物。須互相保護而使安全。(七)西藏官吏。須遵依中國政府之命令。或由自己之意志。須努力將西藏之裁判法改良。使與文明列強之制度相一致。各國若將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撤回。當此之際。英國若認西藏之法律政治。已盡美善。而無遺憾。則亦當將在西藏之領事裁判權。一併撤回。(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從略。(十四)本條約自蓋印之日爲始。以十年爲期。期滿之後。提議改訂。以六箇月內爲限。若過六箇月。而彼此並不提議改訂。則仍當按照本條約。更履行十年。以上爲中國與英國交涉之概略。而俄國亦從蒙古方面漸次與西藏接近。常常餽贈達賴喇嘛以金銀寶物。設多方招引之計。其欲肆野心形迹。顯露中國更增西顧之憂矣。

最近之對藏政策

中國政府。近來對於西藏問題。非常注意。一切刷新行政充實軍備普及教育設備交通機關等事。皆苦心籌議。日前駐藏幫辦大臣張蔭棠氏。赴京陛見。陳奏藏事。近日更有朝旨。特命達賴班禪兩喇嘛入覲。蓋將大有所展布。雖然。今日以前。皆僅空言而已。今日以後。未知如何。就目下中國及西藏之財政狀態而論。則雖欲有所展布。而於根本的改革。實行之方法。恐難確立何等之成案。茲姑記錄各大臣對藏之意見。以徐觀其將來而已。駐藏大臣

趙氏。則主張除蒙古駐防兵及番兵之外。更添練四師團。以防衛全藏。此四師團全用新法訓練。駐藏幫辦大臣張氏。則請改西藏爲行省。簡派藏省行部大臣。陸軍部鐵尙書。則主張先練西藏兵四營。更漸次增設師團。否則分遣駐防長江之姜桂題一軍。以駐防西藏。否則分遣北洋陸軍之二師團。以駐防西藏。駐防者每二年則交替一次。行部大臣則宜命肅親王任之。會辦大臣及參贊。則宜命理藩部尙書壽耆任之。趙張二大臣。請急支辦理新政之費五十萬兩。政府命四川總督於賠償俄法款四十萬兩之內支取二十萬兩。賠償英德款五十萬兩之內支取三十萬兩。兩共合成五十萬兩。以應駐藏大臣之急用。編練新軍之經費。駐藏大臣要求二百萬兩。政府飭四川福建浙江諸省分四期支付。又有於西藏設立交通銀行分店以爲金融機關之說。張之洞對藏之意見。共七條。其大要如左。

(一) 設陸軍小學校。練漢藏兵數營。

(二) 鼓勵四川商人入藏貿易。官府與以保助。

(三) 於各地設立小學校。用新法教授。課程以漢文漢語爲主。

(四) 與四川省協力以開掘鑛山。

(五) 與英俄聯絡。彼此尊重主權。

(六) 謀郵政電報之交通聯絡。

(七) 先於拉薩試辦新政。再漸次計圖推廣。

以上爲中國最近種種之對藏策。雖然。其如人材。消。乏。財。力。不。逮。何。殆。不。免。多。議。少。成。而。已。